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1號

原告 邱明泓

邱昀捷

魏妤庭

被告 和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基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等人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原告等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原 告	聲 明 請 求 項 目	應 徵 收 第 一 審 裁 判 費
邱明泓	預告工資156,894元 資遣費946,596元 未休特休工資28,924元 111年3月薪資及1月業績獎金 83,973元 111年2、3月業績獎金138,340元 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45,259元 ----- 總計1,399,986元	本應徵收裁判費14,86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4,953元 【計算式：14,860元－（14,860元×2/3）＝ 4,9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	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----- 總計：7,953元	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 ----- 總計：6,963元
邱昀捷	預告工資135,999元 資遣費540,101元 未休特休工資68,377元 111年3月薪資及1月業績獎金 86,293元 111年2、3月業績獎金162,755元 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97,775元 ----- 總計1,091,300元	本應徵收裁判費11,89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3,963元 【計算式：11,890元－（11,890元×2/3）＝ 3,9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	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----- 總計：6,963元	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 ----- 總計：6,963元
魏好庭	預告工資35,890元 資遣費39,364元 未休特休工資9,022元 111年3月薪資及1月業績獎金 14,224元 111年2、3月業績獎金22,380元	本應徵收裁判費1,66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553元 【計算式：1,660元－（1,660元×2/3）＝55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
(續上頁)

01

	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16,399元	

	總計154,779元	
	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應徵收裁判費3,000 元

		總計：3,553元